## 关于上海春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 上海春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指定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春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马志清;联系电话:1391650069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通用大厦1803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4日